

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苏 0581 破申 2 号

申请人：王尔俊。

被申请人：江苏金居工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林祥。

申请人王尔俊以被申请人江苏金居工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居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金居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6年1月4日立案审查。之后，本院向金居公司送达破产申请书、证据副本及异议通知书。金居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金居公司成立于2007年3月6日，系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28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林祥，股东为张林祥、周爱凤，所属行业为建筑装饰装修。

另查明：上海市浦东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2025年2月24日作出浦劳人仲（2025）办字第38号裁决书、2025年4月3日作出浦劳人仲（2025）办字第1544号裁决书，确认金居公司支付王尔俊工资等。因金居公司未按上述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王尔俊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25年5月13日立案受理，案号分别为（2025）苏0581执5917号、（2025）苏0581执5919号。2025年11月11日、11月12日，本院分别作出（2025）苏0581执5917号之一、（2025）苏0581执5919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均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依据该两份终本裁定书载明，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冻结了被执行人的银行账户，期限一年，后对上述账户内存款17300元予以划拨，扣缴执行费2750元后余14550元，已支付申请执行人。查明被执行人名下有位于xxx不动产，本院已轮候查封，上述不

动产存有三轮大额抵押且本案系轮候查封，暂无法处置。查明被执行人名下登记有苏×××、苏×××汽车二辆，本院已查封，上述车辆去向不明，暂未能实际扣押。未发现被执行人有第三人到期债权情况。据查，该公司已不在经营。

本院认为：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主体适格。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享有的债权有生效法律文书证实。被申请人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经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且异议期内被申请人对破产申请未提出书面异议，故被申请人具备破产原因，且本院对被申请人的破产案件具有管辖权。据此，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王尔俊对江苏金居工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蒋先锋
审 判 员 徐 鑫
审 判 员 江录梦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七日

书 记 员 高敏贤